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契約安排，而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契約安排

如本文件「契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藍港娛樂（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主營業務」），並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訂立契約安排，使我們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透過藍港娛樂間接進行我們的主營業務。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藍港娛樂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於上市後透過北京藍港在線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藍港娛樂（為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各自為「登記股東」，統稱「該等登記股東」）所控制，且我們並無持有藍港娛樂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我們的主營業務，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契約安排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重述及修訂，據此，來自藍港娛樂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四份協議，即(i)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iii)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及(iv)借款協議，均由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及該等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而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則由各名登記股東簽署，據此各名登記股東已經委任北京藍港在線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一名授權董事或其繼任人（屬中國公民）作為其受委托代表，藉以行使彼等各自於藍港娛樂的一切股東權利，而四份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詳細條款亦載於本文件「契約安排」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玉宇先生為藍港娛樂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因此，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分別擁有藍港娛樂75.45%、13.64%及10.91%的股份，藍港娛樂因而為王峰先生的聯繫人，故藍港娛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基於本集團的架構(因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所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藍港娛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在技術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屬過份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契約安排應付予北京藍港在線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的情況下，限制契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對契約安排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對契約安排構成規限的各項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更改，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為止。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對有關契約安排的定期申報(如下文(e)段所載)規定將會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彈性

契約安排須透過下列方式繼續使本集團獲得藍港娛樂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藍港娛樂全部或部分

關 連 交 易

股權及／或資產；(ii)本集團據以保留大部分藍港娛樂產生的溢利的業務架構，據此毋須設定藍港娛樂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北京藍港在線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本集團有權實質上控制藍港娛樂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

如契約安排可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之間及就本公司與藍港娛樂之間的關係定下可接納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重複，或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指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業務有利的充分理由下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按與現有契約安排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方式成立者)而重續或重複。然而，現有或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投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會於契約安排重續或重複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契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有關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會按持續基準披露下文有關契約安排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內有效的契約安排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契約安排以及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北京藍港在線能保留藍港娛樂產生的大部分溢利；(ii)藍港娛樂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藍港娛樂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的任何新合約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會每年就根據契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副本致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乃根據相關契約安排訂立，以及確認藍港娛樂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 連 交 易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於同時，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契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 藍港娛樂將會承諾，在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的情況下，藍港娛樂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藍港娛樂／藍港娛樂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然而，前提是契約安排仍然生效以及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於同時，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新集團間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我們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會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以及已從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獲得所需聲明及確認。

根據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認為，契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並為外資控股公司營運及最終擁有的中國網絡遊戲業內公司所普遍採納。聯席保薦人並認為對於年期超過三年的契約安排乃具充分理由，以確保(i)北京藍港在線能有效控制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北京藍港在線能獲得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並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預防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流失資產及價值的情況。

關 連 交 易

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